

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草案公示，公开征询意见，欢迎广大市民参与。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2年06月06日

项目规划基本情况：

（一）规划背景

海事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水上主要行政执法力量，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清洁、保护船员整体权益、维护国家海上主权等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发挥着积极作用。广东海事局湛江海事监管基地是海事系统不可或缺的一分子，在与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协同合作、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海事特区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规划范围

湛江市东海岛东北部，与南三岛西南部相望。原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镇镇政府土地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镇林场土地。规划用地面积1.75公顷。

（三）规划定位

规划目标为建立全方位覆盖、全天候运行、具备快速反应能力的现代化水上安全监管搜救体系。规划定位为湛江辖区水上日常执法监督和应急反应的中枢。

（四）规划方案

本次规划方案落实上位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对接上位规划的道路网系统，规划区内用地的用地性质为其它建设用地（H9）。

公示方式：

- 现场公示：开发区管委会公示栏及项目现场
- 网络公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www.zetdz.gov.cn/>

公示时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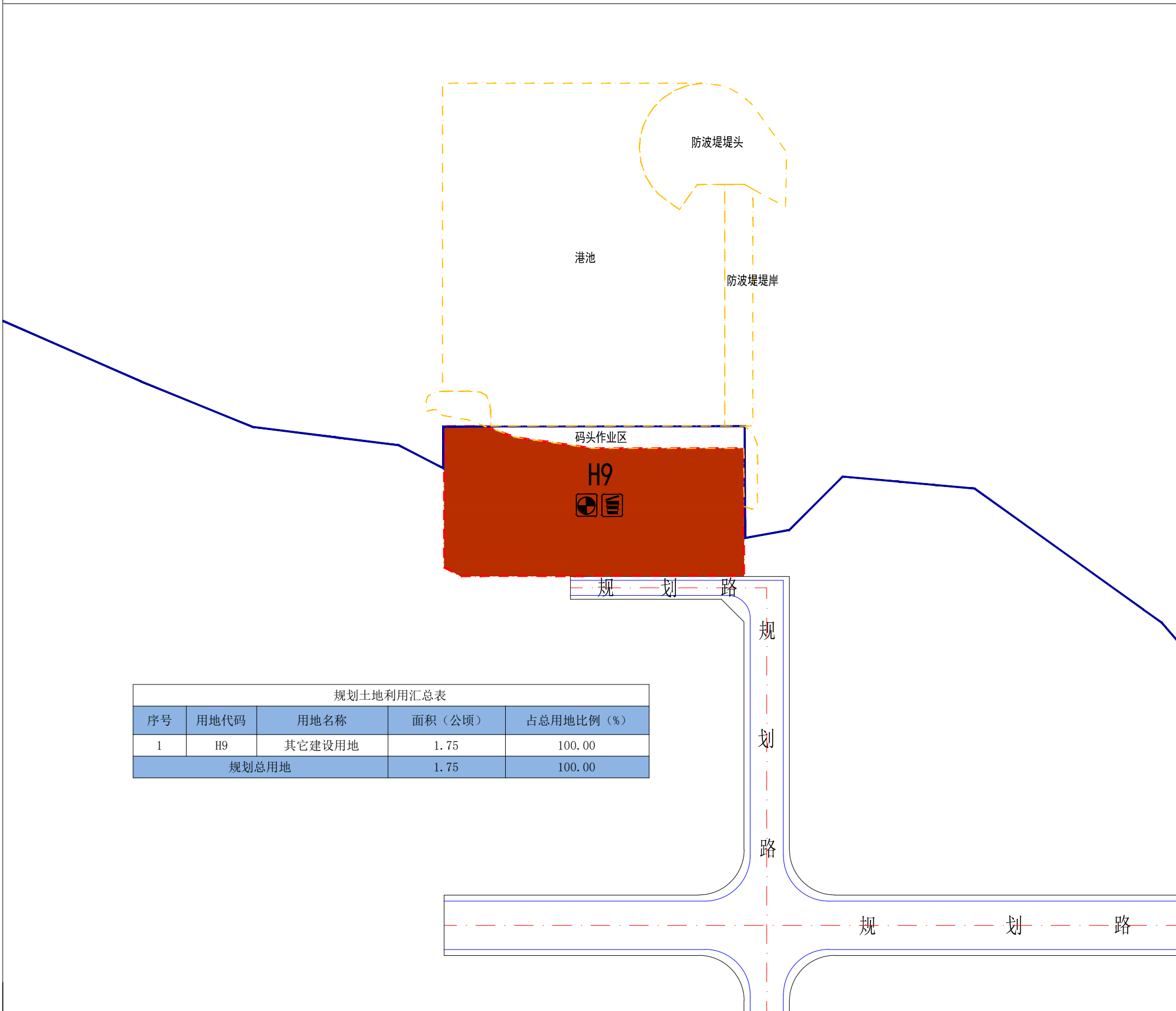
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请至件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42号泰华大厦14楼B09室（陈健俊0759-2928281）。
- 网站反馈：<http://www.zetdz.gov.cn/>

有效反馈期限：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邮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反馈须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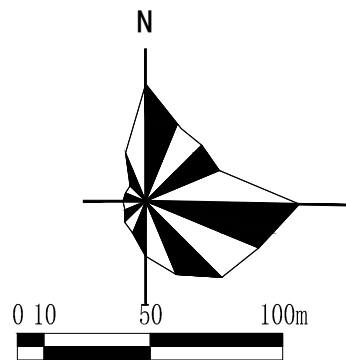


地块控制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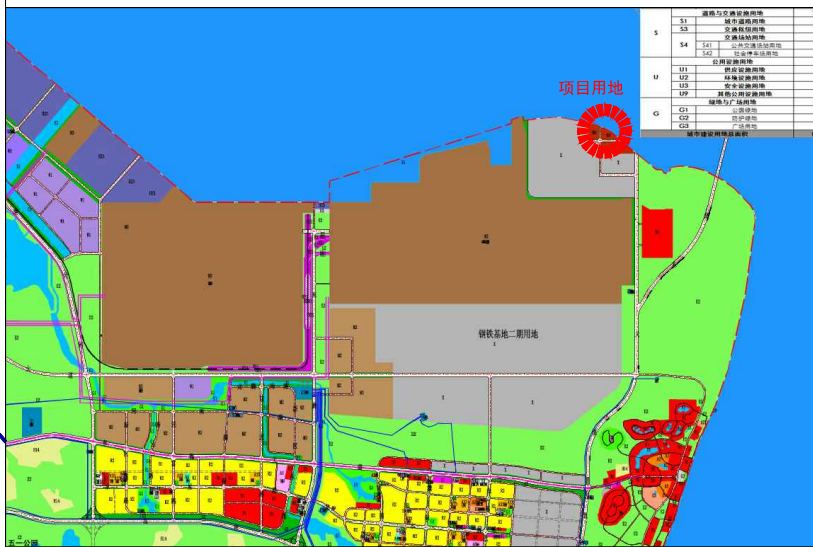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土地利用兼容性	用地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机动车(个)	非机动车(个)	备注
HS-01	H9	其它建设用地	-	17510.75	35021.5	2.0	30	20	30	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点	0.3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0.3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

注：《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湛部规2021-2）中对其它建设用地（H9）指标无具体指导，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来确定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区位图



项目在东海岛总规中的位置

图例

- H9 其它建设用地
- 规划道路
- 本次项目规划界线
- 码头、防波堤、港池等配套界线
- 大陆海岸线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土资源局